



#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916	811
其他經營收入		14	384
行政費用		(12,057)	(5,262)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已變現收益(虧損)		10,821	(18,907)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未變現(虧損)收益		(6,360)	2,647
重估投資物業出現之重估減值		(600)	(5,689)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4,100)	(25,800)
經營虧損	2	(18,366)	(51,816)
財務成本	3	(834)	(1,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	7,547	(5,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479	—
有關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15)	—
法律訴訟虧損		—	(1,156)
除稅前虧損		(9,289)	(60,475)
稅項	5	(801)	(59)
年內虧損淨額		(10,090)	(60,534)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80)仙	(8.78)仙

附註：

## 1. 業務及地域分部

###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及開發具投資潛力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846	325	(441)	(5,595)
香港	2,237	486	(18,642)	(46,221)
美國	833	—	717	—
	<u>3,916</u>	<u>811</u>		
經營虧損			(18,366)	(51,816)
財務成本			(834)	(1,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7,547	(5,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位於中國） 之業績			2,479	—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115)	—
法律訴訟虧損			—	(1,156)
			<u>(9,289)</u>	<u>(60,475)</u>
除稅前虧損			(9,289)	(60,475)
稅項			(801)	(59)
			<u>(10,090)</u>	<u>(60,534)</u>
年內虧損淨額			<u>(10,090)</u>	<u>(60,534)</u>

下表提供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投資物業之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以及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包括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b>83,824</b>	22,455	—	27,889
香港	<b>356,756</b>	117,144	<b>8</b>	7
美國	<b>5,723</b>	—	—	—
	<b><u>446,303</u></b>	<b><u>139,599</u></b>	<b><u>8</u></b>	<b><u>27,896</u></b>

(b) 業務分部

分部收益指年度內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分部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		
投資上市證券帶來之股息收入	<b>948</b>	486
利息收入	<b>2,122</b>	—
	<b><u>3,070</u></b>	<u>486</u>
投資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	<b>846</b>	325
	<b><u>3,916</u></b>	<u>811</u>

##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231	33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	32
其他員工成本	1,560	1,139
員工成本總額	<u>2,837</u>	<u>1,504</u>
核數師酬金	850	650
折舊	122	128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393	354
及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減支出36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70,000港元)	<u>483</u>	<u>255</u>

### (i)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4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	333
	<u>761</u>	<u>333</u>
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7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	—
	<u>470</u>	<u>—</u>
酬金總額	<u>1,231</u>	<u>333</u>

十名(二零零四年：七名)董事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ii)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報酬已在上文附註2(i)內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7	1,13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32
	<u>1,240</u>	<u>1,162</u>

三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名)之酬金在1,000,000港元以下。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	(380)
可換股票據	(408)	(4)
	<u>(534)</u>	<u>(1,663)</u>
攤銷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300)	(11)
	<u>(834)</u>	<u>(1,674)</u>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負債)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持作發展之土地	—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5)	(6,27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132)	—
	<u>(7,547)</u>	<u>47,78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7,547</u>	<u>(5,829)</u>
所得現金代價	<u>—</u>	<u>41,958</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本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過去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不足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85)	(3) (56)
	<u>(85)</u>	<u>(5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716)</u>	<u>—</u>
	<u>(801)</u>	<u>(59)</u>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應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淨額10,0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5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8,869,558股(二零零四年：689,361,736股(已就二零零五年三月將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92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了3,11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上升。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50%以上。租金收入從二零零四年33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850,000港元。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平穩之現金流。於年內有改善之市場表現為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証券帶來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4,460,000港元，去年則有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16,260,000港元。然而，市場之方向仍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如油價之波動，中國與西方國家之貿易紛爭及針對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之投機活動。年內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2,060,000港元，當中包括本公司進行多次集資活動及收購石家莊雙環汽車有限公司(「雙環」)25%權益的費用。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尾才完成收購雙環，所以本集團佔雙環從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的25%，金額為2,480,000港元。總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淨虧損10,090,000港元，去年有淨虧損60,5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214,430,000港元及總投資証券140,05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49,95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他們附有3厘年息及於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到期。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結算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為107,650,000港元。除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之貸款或借款。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107,65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35,920,000港元計算，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比率為32%。本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度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50,000,000港元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任何額度。該額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無效，因此擔保已經被取消。

年內，除以發行可換股票據集資外，本公司亦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Kaison Limited及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以0.04港元之價格分別向Kaison Limited(於結算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及Ever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1,669,624,000股及767,850,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該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理證券有限公司簽訂配售協議，以每股0.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該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年內，本公司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合併。該合併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六名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610,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一般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已經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之收購為收購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汽車生產公司25%收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Zeal Advance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文壇先生及齊周沙先生簽訂一份買賣協議，由Zeal Advance Limited以代價60,000,000港元向劉文壇先生及齊周沙先生收購天洋(香港)有限公司(「天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天洋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持有雙環之25%股權。雙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合成及銷售運動型之輕型貨車以及汽車零件銷售。近年銷售成績增長可觀。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雙環、天洋及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簽訂一份協議將雙環之註冊資本由4,980,000美元增加至35,180,000美元。天洋同意注入30,200,000美元於雙環以將其股權由25%增至50%(「增資」)。就該30,200,000美元，約19,240,000美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餘額將由外來資源撥付，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進一步集資。該增資協議須待某些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天洋滿意的盡職調查及股東的批准。該增資已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但盡職調查仍在進行中。達成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會通知股東有關達成先決

條件之進度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及會公佈任何進一步之發展，倘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該增資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本集團一直物色具有潛力之商機，藉以分散投資及改善長遠盈利能力。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汽車需求正在增加。中國之汽車市場經過多年快速增長後，正步入穩定增長階段。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工業發展論壇，汽車業增長率約為15%及20%。但是，其普及率仍然相對較低。根據標準普爾報告資料顯示，二零零三年每100個家庭僅有0.95輛汽車。因此，投資雙環提供投資於中國大陸汽車製造業發展之機會。該收購及增資將增強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為本集團於來年帶來增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是項安排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相同。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且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總經理  
王廣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王廣田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于濱先生及唐素月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